

市區的士商聯會的信頭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向立法會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會議第二次提交之意見書

今次當局試驗石油氣的士，本業人士不計代價，撥出三十個的士牌照，提供承辦石油氣的士車隊，配合試驗計劃。具見本業在保護環境、改善空氣質素方面、作出完全誠意的支持！

惟自石油氣的士試驗期間，適因本港發生金融風暴、經濟衰退、失業驟增、消費銳減、不少行業、備受打擊，艱苦情狀、的士亦不例外，且部份更背負財務公司巨債、陷入經濟困境。故對規限時間改用石油氣車之措施，在財政上及營運上，均感難以應付。除曾於十一月六日提交意見書表達之外，特再重申補充下列三點意見：

《一》不應強設更換石油氣的士年期限制，應讓業者所用柴油車使用至自然淘汰為止。當此經營困難期間，需要物盡其用，始符經濟效益。

《二》如果當局堅持更換石油氣車限期，為推行順利與照顧業者困難、政府應宣示可給與業界最可行的優惠措施、或免息貸款協助業者換車、或予配給石油氣車、方能將有關問題解決。

《三》在開始局部試用石油氣的士期間，政府不應將使用中的柴油的士排放黑煙的罰款加重，以免予人以刻意壓迫柴油的士的感覺。

市區的士商聯會
(八會聯名)

的士同業聯會
港九的士總商會
交通城的士聯會
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
榮利無線電車商會
金利電召的士聯會
金菱的士車主司機聯會
益新電召客車聯會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